

業務縱橫・根基穩固
Solid cornerstones to build a better future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5/2006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27)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3,606	398,003
銷售成本		(406,725)	(253,028)
毛利		166,881	144,975
其他收益		5,402	1,7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422)	(41,755)
行政開支		(44,677)	(40,003)
經營業務溢利	2,3	77,184	64,993
融資成本	4	(10,598)	(4,6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70	990
除稅前溢利		66,856	61,372
稅項	5	(5,600)	(4,720)
除稅後溢利		61,256	56,65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756	51,902
少數股東權益		4,500	4,750
		61,256	56,652
每股股息	6	0.5港仙	0.5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2.7港仙	3.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333,997	263,647
投資物業		9,430	9,430
無形資產		115,464	125,1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1,778	55,528
投資證券		62,953	32,953
租金及其他按金		63,158	2,741
		636,780	489,462
流動資產			
存貨		209,318	108,866
應收賬款	9	151,710	82,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93	76,3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3	2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0,821	466,040
		998,095	733,6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2,050	32,0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59	19,105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3,200	3,200
稅項撥備		15,148	9,548
遞延稅項		10,000	10,000
計息借貸		250,310	210,31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847	10,965
		320,114	295,178
流動資產淨值		677,981	438,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4,761	927,9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17,345	180,3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836	19,392
		329,181	199,737
資產淨值		985,580	728,1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7,970	177,657
儲備		708,955	543,1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76,925	720,820
少數股東權益		8,655	7,355
權益總額		985,580	728,1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5,119	223,033	22,483	220	(945)	585	-	171,669	562,164	10,536	572,7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	-	-	25,123	-	25,123	-	25,123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7,680	21,504	-	-	-	-	-	-	29,184	-	29,184
行使認股權證	24,702	48,663	-	-	-	-	(23,961)	-	49,404	-	49,404
行使認股權證涉及開支	-	(306)	-	-	-	-	-	-	(306)	-	(30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5,000)	(5,000)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	-	-	-	-	-	-	51,902	51,902	-	51,9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750	4,750
已付股息	-	-	-	-	-	-	-	(26,625)	(26,625)	-	(26,62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77,501	292,894	22,483	220	(945)	585	1,162	196,946	690,846	10,286	701,13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56	308	-	-	-	-	(152)	-	312	-	312
行使認股權證涉及開支	-	(568)	-	-	-	-	-	-	(568)	-	(568)
行使購股權涉及開支	-	(94)	-	-	-	-	-	-	(94)	-	(94)
重估虧損	-	-	(4,880)	-	-	-	-	-	(4,880)	-	(4,880)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	-	-	-	-	-	-	44,083	44,083	-	44,08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6,529	6,529
已付/應付股息	-	-	-	-	-	-	-	(8,879)	(8,879)	(9,460)	(18,3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657	292,540	17,603	220	(945)	585	1,010	232,150	720,820	7,355	728,175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	990	1,950	-	-	-	-	(960)	-	1,980	-	1,980
公開發售新股份	89,323	133,985	-	-	-	-	-	-	223,308	-	223,308
公開發售新股份涉及開支	-	(4,502)	-	-	-	-	-	-	(4,502)	-	(4,502)
認股權證屆滿時權益之變動	-	50	-	-	-	-	(50)	-	-	-	-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	-	-	-	-	-	-	56,756	56,756	-	56,7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500	4,500
已付/應付股息	-	-	-	-	-	-	-	(21,437)	(21,437)	(3,200)	(24,63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67,970	424,023	17,603	220	(945)	585	-	267,469	976,925	8,655	985,580
下列各項應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7,501	292,894	22,483	220	(945)	585	1,162	213,828	707,728	10,286	718,01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6,882)	(16,882)	-	(16,882)
	177,501	292,894	22,483	220	(945)	585	1,162	196,946	690,846	10,286	701,13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7,970	424,023	17,603	220	(945)	585	-	291,689	1,001,145	8,655	1,009,80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24,220)	(24,220)	-	(24,220)
	267,970	424,023	17,603	220	(945)	585	-	267,469	976,925	8,655	985,5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532)	(55,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367)	(187,5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69,680	158,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14,781	(84,12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6,040	383,80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0,821	299,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0,821	299,678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公司於採納數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公司會計政策中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如下：

(a) 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改變。按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少數股東權益現構成權益總額之部份。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現呈列為溢利及虧損之分配。此項呈列之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以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中持有，並會於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或商譽釐定為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正商譽將不作攤銷。正商譽須至少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虧損（倘有）。此項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於往後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採納之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加工收入及專利技術收入。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服裝製造和銷售以及德科納米業務。德科納米業務為應用以納米技術為基礎之物料處理技術之相關業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地區劃分之分析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撤減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7,010	52,150	526,596	345,853	-	-	573,606	398,003
分類間銷售	-	-	4,930	36,324	(4,930)	(36,324)	-	-
總收益	47,010	52,150	531,526	382,177	(4,930)	(36,324)	573,606	398,003
分類業績	3,817	4,256	85,570	70,773	-	-	89,387	75,029
未分配開支							(12,203)	(10,036)
經營業務溢利							77,184	64,993
融資成本							(10,598)	(4,6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70	990
除稅前溢利							66,856	61,372
稅項							(5,600)	(4,720)
除稅後溢利							61,256	56,652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業務劃分之分析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服裝製造及銷售		德科納米業務		撇減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07,035	273,720	266,571	124,283	-	-	573,606	398,003
分類間銷售	-	-	4,930	5,760	(4,930)	(5,760)	-	-
總收益	307,035	273,720	271,501	130,043	(4,930)	(5,760)	573,606	398,003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成本	19,323	18,6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2,305	12,086
折舊	18,882	12,530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0,400	4,418
融資租賃	198	193
	10,598	4,611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568	383
其他地區	5,032	4,337
本期間稅項支出	5,600	4,72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應計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各司法管轄區之稅率計算，並以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3,399	8,879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5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56,7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9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33,684,178股(二零零四年：1,498,602,54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潛在之普通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顯示該等期間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88,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添置機器及設備、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加在建工程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9. 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8,621	40,030
31日至60日之間	65,006	31,954
61日至180日之間	38,083	10,178
	151,710	82,162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賬期則達90日。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呆賬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031	8,784
31日至60日之間	3,675	9,050
61日至180日之間	2,741	12,990
超過180日	603	1,226
	12,050	32,050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79,698,250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6,56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7,970	177,657

於期內，9,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於9,9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按每股0.20港元價格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期內，因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按每股價格0.25港元發行893,232,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就彼等共同擁有之物業支付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港元)之租金開支。此外，本集團亦向梁城先生支付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港元)租金開支。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租賃之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及董事宿舍。

13. 經營租賃安排

(甲)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須按以下年期至少收取以下租金：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51	751

(乙)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須按以下年期至少支付以下租金：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259	24,8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31	13,162
	37,090	37,979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73,6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98,003,000港元上升44%。營業額上升，主要因德科納米業務持續錄得長足增長，而中、港兩地及海外的服裝製造及銷售業務亦見平穩發展。期內本集團毛利為166,8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4,975,000港元上升15%，惟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6%下降至29%。下降之主要原因是由德科納米業務帶動之一站式紡織銷售及服務業務之毛利率較其他業務為低，因此令整體毛利率下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56,7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1,902,000港元上升9%。

服裝業務 – 把握時機 鞏固領導地位

於回顧期內，服裝製造及銷售業務錄得營業額307,035,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53.5%。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以特許經營及自營形象店之營銷策略，鞏固「U-Right」在國內之銷售網絡。於回顧期內，來自國內服裝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錄得260,0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21,570,000港元上升17%，業務維持穩定增長。香港服裝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針對店舖租金持續上升的情況作出銷售網絡之調整，關閉一些續期租金昂貴之店舖。期內香港零售店舖共有18間（上年同期：22間），在店舖減少的情況下，營業額錄得47,01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下跌10%，惟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11%之增長。

德科納米 – 新里程碑 新競爭優勢

德科納米業務之發展已進入另一個里程碑。於回顧期內，營業額錄得266,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4,283,000港元上升114%，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比重，亦由去年同期的31.2%上升至46.5%。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靈活調配資源，期內於江西省南昌市興建之第一期德科納米處理生產基地已經開始投產，可以同時處理5種不同物料的紡織產品，第一期產能最高可達每月處理1,000,000件紡織產品，為過往廣東省深圳市中試車間產能之5倍。江西省南昌市人力資源成本較廣東省低，當地政府更提供多項稅務優惠和補貼，有助本集團加強納米紡織產品處理的競爭力。於回顧期內，由德科納米業務帶動的一站式紡織業務銷售及服務已初見成效，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期內營業額錄得76,071,000港元，佔德科納米業務營業額28.5%。此外，本集團透過與國內及海外具領導地位的紡織企業合作，拓展納米技術應用至紡織原材料，包括紡織布料如梭織、針織布料、羊絨及羊毛紗線，向生產線上游縱向發展，令納米技術的應用層面進一步擴大，鞏固德科納米業務的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新股及認股權證之行使而發行新股，集資合共約 218,0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取得由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華僑銀行安排之 330,000,000 港元銀團貸款。貸款主要用作償還原有 200,000,000 港元的銀團貸款及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677,981,000 港元，而流動比率維持於 3.1，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580,821,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維持穩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1,517,000 港元，而淨負債資本比率(淨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 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淨值約 77,000,000 港元的租賃土地和樓宇，已用作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380名，香港員工總數為157人，中國內地員工總數為1,223人。本集團根據市場之薪酬水平、個人專長及表現等，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秉承「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為前線零售服務員及後勤管理人員舉辦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對產品的認識、銷售技巧及營運管理效率。

展望

服裝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深信企業能成功及持續發展，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抓緊市場脈搏，供應合適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本集團於國內的經營及拓展策略將繼續以特許經營為主，同時亦會增加自營店的數目。為提升「U-Right」之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積極為「U-Right」品牌重新確立市場定位，以充滿時代氣息、年青、活力的嶄新形象為目標，務求帶給消費者耳目一新的感覺，令顧客在激烈競爭的服裝零售市場中留下深刻印象，深化本集團於國內服裝零售業務。

此外，隨著「U-Right」休閒服於中、港兩地市場已成功建立物有所值的形象，加上近年消費者對服裝品牌形象及服務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本集團將作出策略性部署，積極計劃落實多品牌策略，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春夏推出全新品牌，定位中、高檔次，主攻行政女裝市場。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市場上具潛力的品牌並商討合作機會，藉以拓闊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服裝銷售層面。

本集團亦分階段落實於香港及國內購置自營店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份先後於香港觀塘及中國上海靜安區購入極具發展潛力的物業，其中位於靜安區之物業更擬作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之總部及形象店。購入自營店反映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發展及本地零售市道充滿信心，並可減低因租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創新技術以改良傳統產品，領導消費潮流。本集團繼引入納米科技推出納米環保服裝系列後，再一次率先推出全球首創高科技產品，比羽絨更薄更暖的「羽絲棉服裝系列」。此嶄新開發天然纖維擁有傳統羽絨產品的保暖效果，惟質感更薄而平整，可裁剪，亦耐機洗，於產品設計上具有更大發揮空間，同時較傳統羽絨產品的成本大大降低，改變傳統禦寒衣物臃腫而昂貴的觀念，極具發展潛力。本集團深信此新引入的產品系列，將進一步提升來自服裝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及銷售額。

德科納米業務

基於市場對德科納米處理技術之需求龐大，繼江西省南昌市第一期生產設備正式投產後，德科納米生產基地第二期擴建工程亦已展開，專注於為梭織和針織布料進行德科納米處理。屆時本集團的德科納米紡織品處理能力將進一步倍增，以配合市場對德科納米紡織上游產品的龐大需求。第二期工程竣工後，初步預計每年可處理約3,000萬平方米布料，本集團相信南昌的德科納米生產基地將成為中國內地最具規模的納米紡織產品處理基地。

本集團憑藉以往累積強大的紡織品採購能力、多功能納米紡織產品的優勢以及南昌德科納米紡織處理基地具競爭性的人力資源成本，繼續積極開拓一站式紡織業務銷售及服務，全面拓展歐洲和美國的紡織品出口業務市場。同時，本集團會在現有技術成熟發展下進一步拓展德科納米技術授權業務，加強科研擴大可應用德科納米技術的產品種類及擴大銷售層面和網絡。

此外，為配合本集團德科納米紡織處理產能的增長步伐，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內地建立納米化學原料配製基地，加快化學原料的銷售流轉及減低配製化學原料的生產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鞏固服裝銷售網絡，擴大德科納米業務的生產規模，建立穩固基礎。透過服裝業務及德科納米業務雙線發展下，本集團繼續持穩健的步伐發展，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取已宣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地址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除非另有修訂或修改，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本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失效。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公開發售所獲收益淨額約218,000,000港元，其中約168,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擬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截至回顧期結束，約32,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擴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擁有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4.08%
	好倉	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	1,009,557,179 (附註)	37.67%

附註：該等股份由ACE Target Inc.作為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Target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由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擁有。

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ACE Target Inc.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以非實益性質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此舉純粹為遵守當時有關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擁有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ACE Target Inc.	好倉	受託人	1,009,557,179	1	37.67%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09,557,179	1	37.67%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118,778,179	2	41.75%

附註：

- (1) 該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亦作為梁鄂先生之權益披露。
- (2)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18,778,17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身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認為，除主席及行政總裁未有區分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梁鄂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地及有效率地策劃業務、作出決定以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均須成立最少由三人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僅可由非執行董事出任，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全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以使其條款大致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路橋先生、黃光漢先生、楊東輝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跟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梁鄂先生）及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光漢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以及就與本公司之管理及運作有關之事宜作出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報章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借款人」）與一個銀團訂立涉及高達2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高達11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之協議（「融資協議」）。銀團之成員包括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代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盤谷銀行香港分行、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香港分行、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分行（統稱「貸款人」）。融資協議之終止日期為融資協議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有責任促使梁鄂先生(本公司董事)、其家族成員、相關信託及其所控制之公司須於所有時間均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30%，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之最大單一股權。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倘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代理人可根據大部分貸款人之書面要求，宣佈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清付。

由於截至本中期期間結束時，上文融資協議之指定強制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以上披露。此外，上述須履行之責任於截至本中期期間結束時確實符合。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鄂先生、梁城先生及李家耀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路橋先生、黃光漢先生、楊東輝先生及黃繼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